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打造“不走的工作队”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全文如下。

为着力解决驻村帮扶中选人不优、管理不严、作风不实、保障不力等问题,更好发挥驻村工作队脱贫攻坚生力军作用,现就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以实现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为目标,确保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精准、帮扶扎实、成效明显、群众满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因村选派、分类施策。根据贫困村实际需求精准选派驻村工作队,做到务实管用。坚持因村因户因人施策,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成效作为衡量驻村工作队绩效的基本依据。

——坚持县级统筹、全面覆盖。县级党委和政府统筹整合各方面驻村工作力量,根据派出单位帮扶资源和驻村干部综合能力科学组建驻村工作队,实现建档立卡贫困村一村一队。驻村工作队队长原则上由驻村第一书记兼任。

——坚持严格管理、有效激励。加强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

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从严从实要求,培养优良作风。健全保障激励机制,鼓励支持干事创业、奋发有为。

——坚持聚焦攻坚、真帮实扶。驻村工作队要坚持攻坚目标和“两不愁、三保障”脱贫标准,将资源力量集中用于帮助贫困村贫困户稳定脱贫,用心、用情、用力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二、规范人员选派

(一)精准选派。坚持因村选人组队,把熟悉党群工作的干部派到基层组织软弱涣散、战斗力不强的贫困村,把熟悉经济工作的干部派到产业基础薄弱、集体经济脆弱的贫困村,把熟悉社会工作的干部派到矛盾纠纷突出、社会发育滞后的贫困村,充分发掘派出单位和驻村干部自身优势,帮助贫困村解决脱贫攻坚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

(二)优化结构。优先安排优秀年轻干部和后备干部参加驻村帮扶。每个驻村工作队一般不少于3人,每期驻村时间不少于2年。要把深度贫困地区贫困村和脱贫难度大的贫困村作为驻村帮扶工作的重中之重。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中央单位定点帮扶的对象在深度贫困地区的,要加大选派干部力度。

(三)配强干部。县级以上各级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要选派政治素质好、工作作风实、综合能力强、健康具备履职条件的人员参加驻村帮扶工作。新选派的驻村工作队队长一般应为处科级干部或处科级后备干部。干部驻村期间不承担原单位工作,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到所驻贫困村,确保全身心专职驻村帮扶。脱贫攻坚期内,贫困村退出的,驻村工作队不得撤离,帮扶力度不能削弱。

三、明确主要任务

(一)宣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各项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工作措施。

(二)指导开展贫困人口精准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工作,参与拟定脱贫规划计划。

(三)参与实施特色产业扶贫、劳务输出扶贫、易地扶贫搬迁、贫困户危房改造、教育扶贫、科技扶贫、健康扶贫、生态保护扶贫等精准扶贫工作。

(四)推动金融、交通、水利、电力、通信、文化、社会保障等行业和专项扶贫政策措施落实到村到户。

(五)推动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协助管好用好村级集体收入。

(六)监管扶贫资金项目,推动落实公示公告制度,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七)注重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做好贫困群众思想发动、宣传教育和情感沟通工作,激发脱贫攻坚内生动力。

(八)加强法治教育,推动移风易俗,指导制定和谐文明的村规民约。

(九)积极推广普通话,帮助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

(十)帮助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推动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整顿村级软弱涣散党组织,对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提出建议;培养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吸引各类人才到村创新创业,打造“不走的工作队”。

四、加强日常管理

(一)落实责任。县级党委和政府承担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职责,建立驻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督查考核。乡镇党委和政府指导驻村工作队开展精准识别、精准退出工作,支持驻村工作队落实精准帮扶政策措施,帮助驻村工作

队解决实际困难。县乡党委和政府要安排专人具体负责。

(二)健全制度。建立工作例会制度,驻村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至少组织召开1次驻村工作队队长会议,了解工作进展,交流工作经验,协调解决问题。建立考勤管理制度,明确驻村干部请销假报批程序,及时掌握和统计驻村干部在岗情况。建立工作报告制度,驻村工作队每半年向驻村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建立纪律约束制度,促进驻村干部遵规守纪、廉政勤政。要防止形式主义,用制度推动工作落实。

五、加强考核激励

(一)强化考核。县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对驻村工作队进行考核检查,确保驻村帮扶工作取得实效。坚持考勤和考核相结合,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与期满考核相结合,工作总结与村民测评、村干部评议相结合,提高考核工作的客观性和公信力。考核具体内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年度考核结果送派出单位备案。

(二)表彰激励。考核结果作为驻村干部综合评价、评优评先、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群众认可的驻村干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符合条件的,列为后备干部,注重优先选拔使用。

(三)严肃问责。驻村干部不胜任驻村帮扶工作的,驻村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召回调整意见,派出单位要及时召回调整。对履行职责不力的,给予批评教育;对弄虚作假、失职失责,或者有其他情形、造成恶劣影响的,进行严肃处理;同时,依据有关规定对派出单位和管理单位有关负责人、责任人予以问责。

六、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级党委

和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负总责。市地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大对驻村工作指导和支持力度。县级党委和政府负责统筹配置驻村力量,组织开展具体驻村帮扶工作。地方各级党组织和组织部门要加强管理,推动政策举措落实到位,为驻村帮扶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地方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为驻村工作队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支持驻村工作队开展工作。

(二)加强督查检查。省级党委和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驻村工作队进行督查抽查,总结典型经验,加强薄弱环节,纠正突出问题,完善管理制度。要在省域范围内通报督查检查结果,并督促认真做好问题整改。

(三)加强培训宣传。各地要通过专题轮训、现场观摩、经验交流等方式,加大对脱贫攻坚方针政策、科技知识、市场信息等方面培训力度,帮助驻村干部掌握工作方法,熟悉业务知识,提高工作能力。要注重发现驻村帮扶先进事迹、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树立鲜明导向,营造驻村帮扶工作良好氛围。

(四)加强关心爱护。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派出单位要关心支持驻村干部,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驻村期间原有人事关系、各项待遇不变。派出单位可利用公用经费,参照差旅费中伙食补助费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安排通信补贴,每年按规定为驻村的在职干部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因公负伤的做好救治康复工作,对因公牺牲的做好抚恤工作。干部驻村期间的医疗费,由派出单位按规定报销。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派出单位负责人要经常与驻村干部谈心谈话,了解思想动态,激发工作热情。

全力完成改革发展重点任务

——四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 人民日报评论员

明年经济工作怎么干?关键就是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的部署,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根本要求,全力完成改革发展重点任务。

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就是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科学判断我国发展大势,准确把握这一特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作出了明年改革发展重点任务的重大部署。这就是按照党的十九大的要求重点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好8项重点工作。全力完成好明年的这些改革发展重点任务,必将为我国经济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打下坚实基础。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是今后3年必须完成的重点任务,明年必须在打好三大攻坚战方面取得扎实进展。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是防控金融风险,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和处置,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金融活动,加强薄弱环节监管制度建设;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关键是瞄准特定贫困人口精准帮扶,向深度贫困地区聚焦发力,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加强考核监督;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是打赢蓝天保卫战,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调整能源结构,加大节能力度和考核,调整运输结构。应当认识到,打好这三大攻坚战,关系到我们能不能成功跨越我国经济发展现阶段特有的关口,关系到我国经济能否顺利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我们必须坚定跨过关口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全神贯注、全力以赴打赢三大攻坚战。

明年要做的8项重点工作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对这8项重点工作,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都作出了具体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深刻体现了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态、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新发展理念,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应当认识到,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我们还面临着常规性的长期性的关口,也就是要大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特别是要净化市场环境,提升人力资本素质,增强国家治理能力。做好这8项重点工作,就能为跨越这个关口迈出关键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绩。

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中流击水正当其时。明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的开局之年,经济工作任务十分繁重,我们必须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对明年经济工作的部署上来,全力把各项工作做好做实,推动我国经济在实现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全党全国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就一定能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赢得更好未来。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广告

Coca-Cola 海南太古可口可乐微商城

感恩回馈 感谢有您



更多礼品
请扫码选购

要爱要爱
大促 6.8 折
时间: 2017.12.15至2017.12.25

首届海南迎春商品日月广场展销大会招商公告

为搞活我省商业经济,满足消费者采购年货需求,为商家提供展销名牌产品机会。海南省商业总会与海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海航日月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举办首届海南迎春商品日月广场展销大会。

展会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8号日月广场。展馆面积为16000多平方米,设11个展区450多个展位。

因申报相关审批手续,展销时间延至: 2018年1月22日至2月12日22天(分二期招商)每期11天。

本届展会四大优势

一是地理位置优势。日月广场地处海口城市核心客流集中,交通便利无停车障碍。

二是展会环境优美。日月广场是园林式商区,文化气息浓厚和景色迷人,有利吸引游客旅游购物。

三是展期值黄金旺季。特有利于商品销售,货品种类齐全,可满足任何消费者的选购需求。

四是展位价格优惠。超低成本超高收益,参展商用正常展会三天摊位费用就可得11天展销期。

五、请尽快到省商业总会会务展览处报名,展位有限,先报先得。海南省商业总会地址: 海口市大英路6号望海国际精装公寓17楼,联系电话: 李先生65225918、吴先生66111119、富先生65396888 传真: 65311316 电子邮箱: zgccic@163.com

海南省交通规费稽查局关于办理2018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缴费的公告

为了做好2018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2018年柴油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缴费于2017年12月26日开始,根据《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凡办理2018年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的柴油车辆,必须缴清2018年1月1日以前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实行年度统缴的车辆可根据需要选择全年、半年、季度优惠缴费(按照季度缴清的数额为应缴费额的90%,按照半年缴清的数额为应缴费额的85%,全年一次缴清的数额为应缴费额的80%)。欠费车辆在补缴所欠费用后,可选择下一个缴费期内的统缴优惠,不享受欠费时间段内的统缴优惠,2018年通行附加费年度统缴办理时间截至至1月31日。

二、根据《海南省柴油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减免暂行办法》规定,符合免征条件的机动车辆(除拖拉机、三轮机动车、军队车辆、武警车辆以外)应在2018年第一季度到车籍所在地征稽部门办理免征手续;新增的免征车辆请在《机动车辆行驶证》登记之日起30日内

到车籍所在地征稽部门办理免征手续;属于城市公共汽车、农村客运班线的营运车辆必须提供《机动车辆行驶证》、《机动车辆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证》及复印件。

咨询举报电话: 0898-68606060。网址: www.hnjtgcjzj.cn

各市县分局咨询电话: (区号)0898

海口分局 66565920 琼山分局 65988812 文昌分局 63286090

琼海分局 62935001 万宁分局 62135669 水陵分局 83323145 三亚分局 88688678 定安分局 63822157 屯昌分局 67812331 琼中分局 86238118 保亭分局 83666415 澄迈分局 67622737 临高分局 28289881 儋州分局 23882020 白沙分局 27722738 昌江分局 26651857 东方分局 25595818 乐东分局 85523373 五指山分局 86622290 洋浦分局 28816807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交通规费稽查局

2017年12月25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公开竞争性处置不良资产公告

交易编号: [COAMCHN20170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简称“东方海南省分公司”)拟以公开竞争性出售方式处置东方海南省分公司[海口]地区的金融不良资产(“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拟采用密封递交公开竞争性报价的方式。

本交易所涵盖的资产涉及1户借款人,未偿贷款本金余额为12500万元人民币。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地区	担保情况	未偿本金余额
1	海南昌海投资有限公司	海口	抵押、保证	12500

交报价文件。

联系人: 符先生、冼先生

联系电话: 0898-66563192、66563178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38号海口国际商业大厦

1009室

邮编: 571012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

010-6650772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0898-66563202(我分公司纪检监察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驻海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电话: 0898-6671928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 电话: 0898-68563046

特别声明: 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017年12月25日